

教 務 處 通 告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時程表

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08:30 <u>09:20</u>	<u>09:30</u>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20 <u>14:00</u>	<u>14:10</u> 15:00	<u>15:10</u> 16:00
114.12.02 (星期二)	數學 延後 5 分鐘下課	自習 延後 5 分鐘上課	歷史	公民	英聽 13:20 鐘響後 發完考卷， 請監考老師自行 播放英聽； 播畢 2 分鐘內 教師自行收卷 + 其餘時間 自習 下課時間 提前 5 分鐘	英文 考試時間 提前 5 分鐘	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提前 5 分鐘
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08:30 <u>09:20</u>	<u>09:30</u>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20 14:05	14:15 15:00	15:15 16:00
114.12.03 (星期三)	國文 延後 5 分鐘下課	自習 延後 5 分鐘上課	自然	地理	特教影片宣導 (一年級)	特教影片宣導 (一年級)	特教影片宣導 (一年級)
					依原課表上課 (二年級)	依原課表上課 (二年級)	依原課表上課 (二年級)
					依原課表上課 (三年級)	依原課表上課 (三年級)	依原課表上課 (三年級)

- 一、考試時桌面、抽屜清空並按照座號就座。
- 二、請將書包放置在走廊上，並且排列整齊。如遇下雨天則改放在教室前後，以統一、整齊為原則。
- 三、**國文科**、**英文科**、**數學科**、**寫作測驗**考試時間為五十分鐘，請同學注意鈴聲，依考試時間準時就座。
- 四、英聽測驗：統一以各班教室的智慧電視播放，請監考教師鐘響後自行播放聽力測驗，並於播放完畢後 2 分鐘內自行收卷，其餘時間自習，教務處不另行打鐘或廣播。
- 五、請資訊股長將班上視聽設備之音量調整至適當大小，聽力測驗期間請各班關閉門窗，避免音量過大而互相干擾以致無法分辨英聽內容。
- 六、教室前、後不得掛時鐘，電視螢幕的時鐘也須關閉。
- 七、每次段考皆有部分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養成習慣，每節考試皆準備黑筆、2B 鉛筆應試。